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及
對通知書作出司法覆核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法將於目標墓園之估值完成後，由買方與賣方再作磋商。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期間內維持有效(「期限」)。賣方亦同意(其中包括)其將不會於期限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獨家期間」)，而本公司有權在知會賣方後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30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6,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可獲退還之誠意金。倘若本公司與賣方於期限內訂立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該筆可獲退還之誠意金將用於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倘若本公司或賣方決定不於期限內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則本公司或賣方須於兩日前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而賣方須於緊接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兩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退還該筆可獲退還之誠意金。本公司保留對目標公司及目標墓園進行盡職審查之權利。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獨家期間、保密、期限及規管法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或執行效力。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尚未確定及落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待議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賣方所示，目標公司擁有目標墓園之唯一及獨家經營及銷售權的權益。目標墓園主要從事墓園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墓地業務。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再作公佈。

對通知書作出司法覆核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進展。

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通知，對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知書作出的司法覆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謹此提述當司法覆核訴訟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墓園」	指	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之墓園

「目標公司」	指	安仁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劉道仁先生，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梁惠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